

學生社員獎學金辦法

90年9月7日理事會製定
91年4月5日理事會修正
99年11月8日理事會修正
107年10月9日理事會修正
113年10月7日理事會修正

- 一、宗旨：為鼓勵學生社員認真學業並力求精進，成為品學兼優之學生，將來成為儲蓄互助社與社會之棟樑，特設立「學生社員獎學金辦法」，以資鼓勵。
- 二、對象：國中以上在學之社員，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儲蓄額二百元以上且無逾期還款記錄者。
- 三、辦法：填寫申請書並附全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若附影本申請時應提供正本供社理監事或專職人員簽章證明。
- 四、受理期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五、申請資格：須為教育部認可、有正式學籍之教育學制。
 1. 成績進步獎：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如第一學期成績低於獎勵標準者，進步成績仍以獎勵標準起算。(例如第一學期 65 分第二學期 78 分，獎勵其進步成績為 78 分-70 分=8 分)
 2. 成績優異獎：提供上下學期成績單，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高中職及大學以上分別擇優獎勵前十名。
- 六、獎勵金額：
 - (一)成績進步獎：上下學期成績比較，學業成績總平均每進步一分(採四捨五入)
頒發新台幣 150 元，上限為 1,500 元。
 - (二)成績優異獎：1. 高中職：1,000 元。(五年制專科前三年視同高中職)
2. 大學以上：1,500 元。
 - (三)前述獎項擇優申請，不可同時請領。
- 七、頒獎：經審核通過符合授獎資格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須親自於社員大會中公開發表揚，若未出席則視同放棄資格。
- 八、備註：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